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5%。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获授股票期权的子公司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子公司佳纳能源的业绩考核也达标后方可行权。业绩考核将对子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佳纳能源员工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佳纳能源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若行权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子公司考核指标未能达标，则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

其他激励对象不参与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其他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绩效考核期间：每期股票期权行权前一个会计年度。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行权以及行权比例。

七、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